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7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蒲素芳

被告 裕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方澤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,821,86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裕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裕昌公司）邀同被告方澤仁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2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4,9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7年2月24日止，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1.5浮動調整，並自同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並應就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惟裕昌公司自114年8月

24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本息，迄今積欠本金2,821,866元，則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及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,821,866元，及自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中華郵政儲金利率表、貸放明細歸戶、貸放主檔資料、動用繳款記錄查詢表為證（本院卷第23至26、29至36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李珮好
法 官 郭欣怡
法 官 蔡壹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戴韶儀